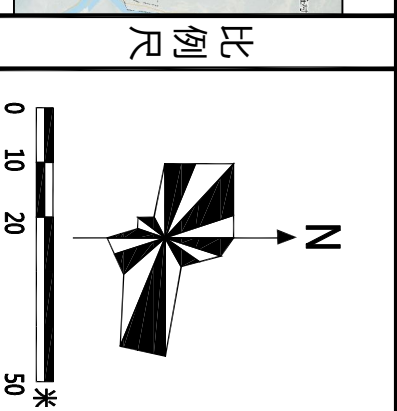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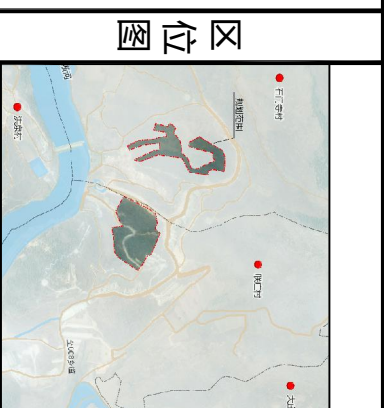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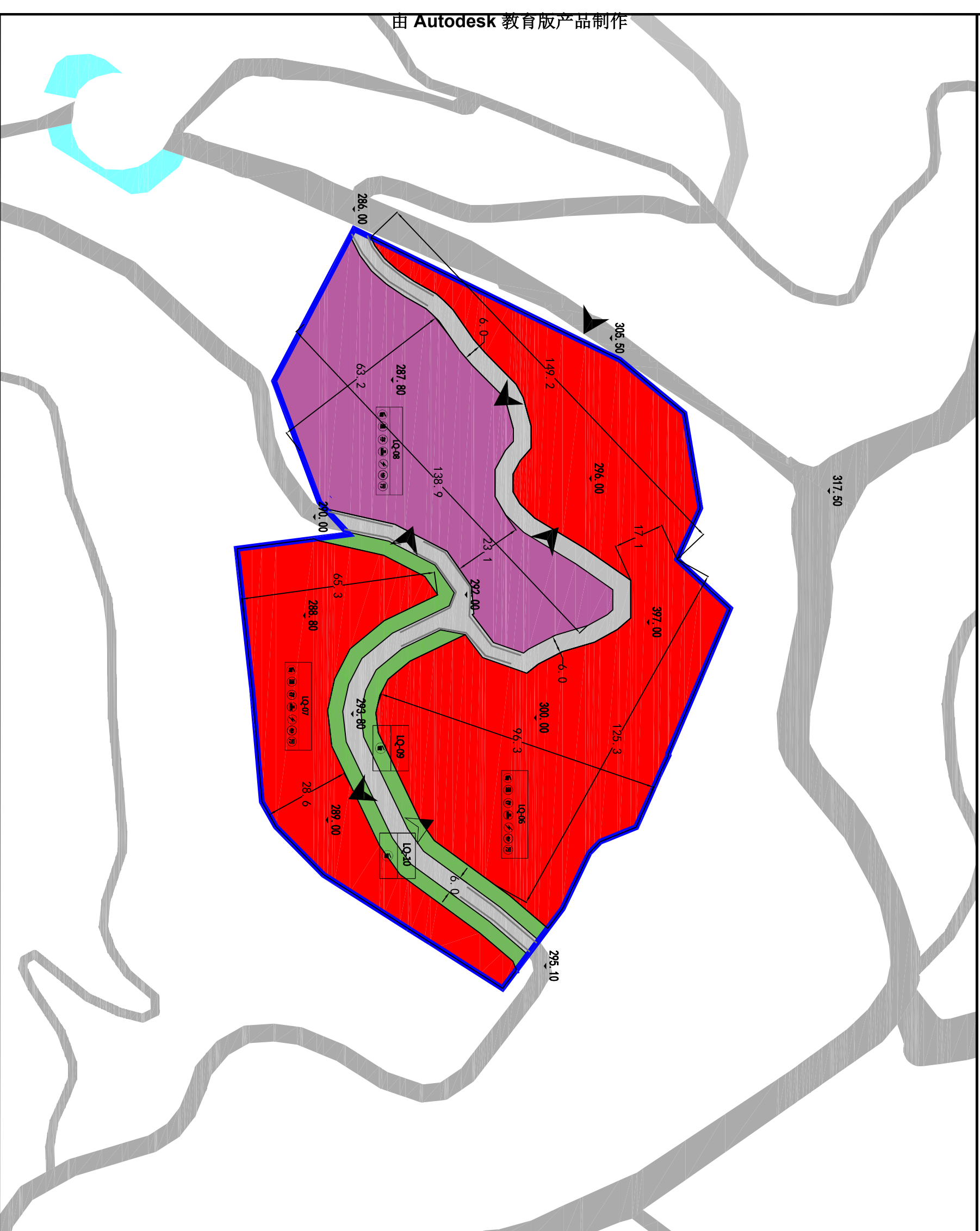


林州市临淇镇浙河北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司公



规定性指标								备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号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兼容性	
LQ-06	商业用地 (0501)	1.18	<0.8	<35	>25	15	—	—
LQ-07	商业用地 (0501)	0.47	<0.8	<35	>25	15	—	—
LQ-08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0.65	<1.0	<40	>25	15	—	—
LQ-09	防护绿地 (1402)	0.07	—	—	>85	—	—	—
LQ-10	防护绿地 (1402)	0.11	—	—	>85	—	—	—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0.27	—	—	—	—	—	—
	总用地面积	2.75	—	—	—	—	—	—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公厕						
		机动车停车场	根据需求设置公厕					
		非机动车停车场	0.5个机动车位/100㎡建筑面积					
配置要求	LQ-06	充电桩	2个非机动车位/100㎡建筑面积					
	LQ-07	变电室	按车位比例不低于15%					
	LQ-08	垃圾收集点	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满足地类使用需求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服务半径不大于70m，采用分类收集					
	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满足地类使用需求						
		消防水池	设置消防水池					

图例	商业用地 0601	污水处理厂 0901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规划范围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充电桩 0902	距离标注	
	防护绿地 1201	配电室 0903	用地红线控制点坐标	
	地块编号 1206	消防栓设施 0904	出入口	
	垃圾箱 0905	通信综合接入房 0905	标高	

控制导则

1. 项目地块位于林州市临城镇魏家庄村，地块西侧为河沟，规划红线面积2.51ha，其中商业用地（G001）面积为1.65公顷，其他商业服务类用地（G004）面积约为0.65公顷，防护绿地（A02）面积约为0.18ha，城镇道路用地（L207）面积为0.2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规范、标准配置。
2. 本地块建成后应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
3. 停车库建设为电力建设或预留建设条件的年代应不低于15%。
3. 本地块用地类别按照《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用地分类标准》（GB 50188-2007）商业金融用地（C5），防护绿地（A02），其他商业服务类用地（G004）对应《规划用地标准》（GB 50188-2007）商业金融用地（C5），防护绿地（A02）

4. 项目位于山区, 地貌起伏较大, 新建建筑应结合地形因地制宜设计, 加强技术与艺术的结合, 建(构)筑物应在满足建筑的基础上体现景观化, 形成美丽湖景节点; 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地坎可采用木柱、竹竿、石屋、草屋等当地特色建筑小品。
5. 海绵城市: 应结合生态优先等原则, 将自然径流与工程措施相结合, 在确保非汛期安全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吸收雨水在规划区城市内涝、渗透和净化, 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6. 绿地规划应充分, 防护标准应为20年一遇。
7. 用地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